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34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邱俊翔

被　　告　蔡良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5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7,951元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計算之利息，暨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新臺幣100元，延遲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新臺幣200元，延遲逾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4,5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588元，及其中177,951元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前述利息加計10%之違約金；嗣於115年9月1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4,588

元，及其中177,951元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100元，延遲逾1個月應再付違約金200元，延遲逾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300元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86年6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信用額度為200,000元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5年5月1日止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6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